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 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237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7、2024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7,185.5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3,471.7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8,365.07 万元。

8、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44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35,961.69 万元，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52 家。

（二）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

项目合伙人：舒畅

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1：杨旭

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9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2：刘艳林

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最近 3 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罗跃龙，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5 份。

中审众环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四）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 0 次，44 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13 人次、纪律处分 12 人次、监管措施 42 人次。

3、中审众环承做本项目的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年4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2025年4月30日，本事项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1、在报告出具方面，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约定，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中审众环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2、在质量管理方面，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5101号——业务质量管理》，中审众环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设有质量控制部及片区质控中心，主要聚焦于控制审计风险，优化质量目标，承担事务所和项目层面的质量管理事项。

中审众环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和同类型企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同时在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审众环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等。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项目经理的一级复核，由经验丰富的分所质控人员执行

二级复核，以及项目合伙人的三级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包括片区质控中心的质控中心经理复核，以及总所分配的独立复核合伙人复核。中审众环质量控制等部门的专家全程参与对公司审计服务的支持，确保了审计工作的质量。

3、在审计工作执行方面，中审众环在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依据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总体审计计划。中审众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范围、审计报告目标、各项计划时间节点、审计相关人员安排、初步设定的重要性水平、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4、在信息安全方面，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中审众环在信息安全管理与保密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并签订了保密协议，对中审众环项目组人员进行了保密资质审查和保密培训工作。同时中审众环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5、经审计，中审众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制定并执行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有效。中审众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公司审计委员会从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对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选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年度内部控制鉴证等工作，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在 2025 年度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保持与中审众环持续沟通，积极履行职责。在中审众环开始审计工作时，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确定了具体审计事项和时间安排，并要求中审众环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

3、在中审众环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其保持持续沟通，督促审计进度，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完成相关审计并提交报告，确保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按时披露。

4、在中审众环出具初审及最终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审计报告，并就公司 2025 年度总体审计计划执行情况、重要会计政策、重要会计估计、重大事项、2025 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等相关事项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按照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5、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工作的开展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完整、清晰、及时。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